**关于《关于抚顺市畜禽定点屠宰厂（点）设置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政策解读**

一、《方案》出台背景

为加强畜禽屠宰管理，科学合理地设置畜禽定点屠宰厂（场）、小型畜禽定点屠宰点（以下简称畜禽屠宰厂（场）、点),保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食肉安全和身体健康，依据国务院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、《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》及国家、省农业农村部门对畜禽屠宰工作提出的最新要求，结合我市屠宰行业发展及监管现状，市农业农村局对《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抚顺市畜禽定点屠宰厂（点）设置方案的通知》（抚政办发〔2017〕33号）进行修改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二、《方案》起草原则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，促进屠宰行业转型升级。持续保障供给、优化布局、改善条件、提升品质、总量减控。按照“统一规划、合理布局、方便群众、便于检疫和管理”的原则，综合考虑畜禽养殖规模、屠宰产能配比、疫病防控需要、资源环境承载、城镇建设规划、交通运输条件、市场消费水平、冷链配送能力、消费饮食习惯等多种因素，积极稳妥推进。

三、《方案》设置原则主要内容

为了保障畜禽产品有效供给，推动屠宰行业高质量发展，确保目标实现，各县（区）畜禽屠宰厂（场）、点设置在做好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前提下，应遵循以下要求。

(一）坚持科学规划、合理布局的原则。设立畜禽屠宰厂（场）、点,应全面考虑地区经济状况、城镇发展、人口密度、地理位置、市场需求、产销特点、环境保护以及区域功能和产业结构等因素，统筹规划，合理设置。

(二）坚持总量控制、适当集中和适度竞争的原则。在现有畜禽屠宰厂（场）、点总量的基础上，对不符合设置规划、条件和标准的，可进行适当撤并，减少过度竞争，充分利用并有效整合现有资源。支持畜禽养殖、屠宰、加工等龙头企业通过联合、收购和订单合同等方式，在全市区域管理范围内加快全产业链条发展，推行“规模化屠宰+冷链化配送”相结合的模式。各县（区）政府要在政策上鼓励和扶持现有畜禽屠宰厂（场）、点实施升级改造，促进企业逐步向畜禽养殖、屠宰、分割、冷藏和畜禽产品产、销一体化、产业化和规模化方向发展。鼓励畜禽养殖量较小的地区选取交通运输条件较好、人口相对集中的乡镇，试点以多种方式开展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和配套体系建设，发展冷链直营配送。

(三）坚持保护环境、便于防疫的原则。新、改、扩建各屠宰企业要严格履行生态环境部门相关手续，符合生态环境部门各项法律法规要求；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的必须达到国家、行业和辽宁省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。现有的畜禽屠宰厂（场）、点没有污染物处理设施或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标准的，由生态环境部门在本《方案》正式印发后限期治理；危害水质和影响环境的，必须关停。

(四）坚持检验检疫、保证质量的原则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畜禽定点屠宰厂（场）、点要切实加强畜禽检疫、检验管理，改进检疫条件，提升检疫水平，保证出厂肉品质量，各级财政要按规定对畜禽定点屠宰厂（场）、点病害生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费用和损失给予补贴。

 抚顺市农业农村局

 2022年6月20日